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今日接到本公司法人股东：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迅”）和上海灿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义乌天福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福华能”）函告，获悉浙江华迅和天福华能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浙江华迅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浙江华迅	否	2,300,000	2019年02月01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	补充质押
	否	330,000	2019年02月01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6%	补充质押
	否	330,000	2019年02月01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6%	补充质押
	否	330,000	2019年02月01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6%	补充质押
	否	330,000	2019年02月01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6%	补充质押
	否	330,000	2019年02月01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6%	补充质押
	否	1,320,000	2019年02月01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	补充质押
	否	970,000	2019年02月01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	补充质押
合计		6,240,000				6.77%	

2、天福华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天福华能	否	1,000,000	2019年02月01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7%	补充质押
合计		1,000,000				3.47%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浙江华迅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2,139,6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39%。其持有的本公司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74,829,588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1.21%，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81%。

截止本公告日，天福华能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8,856,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3%。其持有的本公司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8,500,000 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9.4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77%。

4、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浙江华迅本次股票质押为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浙江华讯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浙江华讯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福华能本次股票质押为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天福华能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天福华能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表；
-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